

校园欺凌虽违法却难全部“法办”

家庭、学校、社会齐发力预防校园欺凌 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蓝天

据最高检发布消息，2023年，检察机关受理起诉未成年人犯罪9.7万人，批准逮捕2.7万人，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趋势。比数据更直观的是案例，2019年大连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孩案，2022年重庆15岁少年刺死同学获刑15年，2024年3月河北邯郸3名初中生杀害同学……未成年人犯罪的性质、手段和低龄化持续引发社会关注。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近日表示，积极协调推动专门学校建设，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，加大教育矫治力度，携手各方坚决遏制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势头，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。



市中院少年审判庭法官助理李林蔚。



高广鹤法官讲授《家庭学校应成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防线》(青岛市妇联供图)

案例

未成年人犯罪被追刑责

即墨区人民法院曾审理一起“西装暴徒”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。未成年人于某纠集二十余名社会闲散人员成立“西装暴徒”组织，通过拍摄短视频，公然宣扬暴力，购买砍刀、消防斧、钢管等器械，并组织成员以暴力、威胁手段，在其住处周边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实施寻衅滋事犯罪五起；逞强争霸，实施聚众斗殴犯罪四起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形成恶势力。经法院审判，于某等人被以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，其中于某作为纠集者被判有期徒刑9年。

青岛市中院少年审判庭法官助理李林蔚表示：“该案较为典型，未成年犯罪有多个特征：一是暴力化，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，犯罪时呈现暴力化倾向，抢劫、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是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领域。二是团伙化，从作案形式看，未成年人共同作案、结伙作案的特征较为明显。三是低学历化，从教育程度上看，未成年人罪犯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，普遍缺乏谋生技能，没有稳定的经济来源，容易走上犯罪道路。同时，受互联网、网络游戏中不良因素影响，部分未成年人犯罪呈现模仿特征。”

法律

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下调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，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，实行教育、感化、挽救的方针，坚持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的原则。为回应未成年人恶性犯罪低龄化的现象，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将犯故意杀人罪等恶性犯罪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从14周岁下调至12周岁。刑事责任年龄下调后，并非一概追诉，而是设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限制条款，一方面惩罚犯罪分子维护正义，另一方面不让年龄成为免于刑罚的例外，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。

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贾占旭表示，虽然降低刑事责任年龄，为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留出处罚空间，但对未成年人的处罚依然整体宽宥，这背后的司法理念仍是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。

现实

校园欺凌想要取证不容易

校园欺凌与未成年人犯罪如影随形，严重的、触犯刑法的校园欺凌就是未成年人犯罪。但更多校园欺凌是“冰山一角”下看不见的部分，虽然违法，想依法办事却不容易。

“孩子上初二的时候，他从家里偷钱，被他奶奶发现。追问得知，班里有个孩子经常跟他要钱，威胁不给就揍他，敢告诉家长老师就揍得更狠。”城阳区基层法律工作者张女士告诉记者，她找到学校和对方家长，最终以对方致歉方式解决。张女士在派出所从事警调联动工作，在她看来，校园欺凌不是个例。近年来，她处

理过多例遭受欺凌的学生家长报案。其中一例是初中生放假期间把一名经常被欺凌的女同学约出来，怕被人发现，七八个少年把她拖到卫生间殴打，女生家长事后发现报警。一例是职高生威胁初中生多次索要钱财，并鼓动他回家偷黄金首饰，职高生拿到黄金首饰，兑成现金4000多元挥霍一空。这两例校园欺凌事件均以双方和解结案。

校园欺凌自带“灰色”。张女士表示：“认定违法行为要讲证据，而校园里威胁、恐吓、打骂等欺凌行为想要留下证据不容易，家长就算到公安机关报案，往往也是以对欺凌者批评教育为主要解决办法。”如何预防校园欺凌，让孩子生活在晴朗的蓝天下，需要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多方共同发力。

共建

多方发力预防校园欺凌

“西装暴徒”案办案法官张豪杰对犯罪嫌疑人家长说：“你们的孩子今天坐在被告席上，你们有不可推卸的责任，需要深刻检讨反省自己在管教孩子方面存在的失误和不足。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，长期的溺爱或者缺爱，缺乏良好的沟通交流，缺乏正确的引导，孩子很容易误入歧途。”

预防校园欺凌，家庭应该怎么做？山东创凡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琎表示：“家庭首先要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，使孩子树立自我保护意识。其次要学会观察孩子的情绪细微变化，多与孩子分享交流，一旦发现孩子遭受校园欺凌，绝不能当小事置若罔闻，及时维护孩子的自身权益，让孩子感受到父母的力量和关爱。”

孩子遭遇校园欺凌该如何应对？“首先要保持镇静，通过策略性谈话摆脱困境。如果难以摆脱，应想尽办法寻求外界力量的帮助。孩子在遭受校园欺凌时，一定要及时告诉家长和老师，千万不要选择沉默。”王琎表示。

司法机关正在不遗余力推进法治进校园，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走进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，法学教育和法律工作者担任法治辅导员，加强中小学法治力量。李林蔚表示：“通过‘开学第一课’，用真实的案例告诉同学们什么是校园欺凌、校园欺凌的违法成本，遇到校园欺凌应该怎么做，鼓励同学们共同抵制校园欺凌，并以案释法对欺凌者形成震慑。”

李林蔚对记者说：“预防校园欺凌，需要家、校、社会协同配合，学校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老师要及时制止暴力行为，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至公安机关。学校要关注不同学生的身心发展情况，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、引导。”

观海新闻/起到了晚报/掌上青岛 记者 陈小川

■专家访谈

嘉宾：北京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邵守刚
律师

记者：校园欺凌有何长期危害性？

邵守刚：我国应急管理协会曾发布的调查数据，25.8%的学生遭遇过校园欺凌。现行9年制义务教育，对问题学生不能开除、没有专门学校接纳，导致问题学生和家长无所敬畏。欺凌者得不到及时矫正，成年后犯罪的几率远远高于正常孩子，受欺凌的孩子如果得不到及时的救济，心理伤害的阴影往往伴随终生，对如何与他人维系稳定关系心存恐惧。所以，做好预防、关口前移，至关重要。

记者：我国对学生欺凌行为立法情况如何？

邵守刚：迄今为止，我国尚未出台针对学生欺凌防治的专门性立法。现行的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只有几个条款涉及到学生欺凌问题。部门规章的制定要追溯到2017年教育部等十一个部门关于印发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》的通知。

但现有法律条款和规章若能落到实处，也能对预防校园欺凌有很大的推动作用。

记者：预防学生欺凌，要避免怎样的误区？

邵守刚：现行法规明确规定要求加强对教师和学生防止欺凌的教育，现实情况往往偏重对学生的教育而忽略对老师的指导。预防、识别、处置、救济和矫正，学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要加强对教师的培训，让老师知道如何实际操作，并加强督查。

向欺凌说“不”



多年来，邵守刚一直从事预防校园欺凌公益事业。